

关于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选聘 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项目的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年3月，主要经营业务包含生产、研发、销售：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销售：汽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选聘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采用询价方式选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公司提报的专利等进行代理申报。

三、选聘原则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的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询价比选方式选聘出有资质、有实力、业务精湛、符合公司要求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来开展专利申报工作。

四、询价比选程序

4.1 公布询价比选方案，确定参加比选的中介机构名单

4.1.1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云南云内动力集团公司官网公开发布询价比选方案。比

选方案应注明比选的时间、地点、比选方式等，还应提供项目基本信息、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分方法、商业保密要求等信息。

4.1.2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评审小组成员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监督小组应按询价比选方案对比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4.1.3 比选单位应符合下面基本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成立的代理机构，具备从业资质；
- (2) 近三年承担过其他公司知识产权代理类的工作；
- (3) 近三年内无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无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4.1.4 比选人须按询价比选方案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送达。

4.2 评分

评审小组将围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业绩信誉情况、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知识产权代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安排、报价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4.3 汇总评分，确定选聘机构

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进行打分，分数排名第一的签订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合同。其中，分数最高的比选人退出的，应由分数次高的递补，并以此类推。最终，汇总评分，确定选聘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及监督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4 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司在比选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中介机构发出中标

通知书。

五、询价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参加比选的单位须编制比选文件，对应比选方案相关条款，内容必须正面响应公司要求。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5.1 机构从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2 机构简介（含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类似业绩或成功经验并附有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3 团队人员组成情况（提供专业人员名册，各专业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说明及证明文件等，仅限本机构聘用人员）；

5.4 工作方案

5.5 报价

5.6 评审小组及监督小组

（一）评审小组

询价比选设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监督小组

询价比选设监督小组，监督小组 2 人。

六、选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6.1 服务方案评审 20 分

6.1.1 服务方案的拟定较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较高服务范围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 14-20 分；

6.1.2 服务方案的拟定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 7-13 分；

6.1.3 服务方案的拟定基本合理，不具针对性，服务范围基本完整，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比选要求的得 0-6 分。

6.2 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6.2.1 服务承诺条件较好（如可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表述明确的得 8-10 分；

6.2.2 服务承诺条件一般，表述明确的得 5-7 分；

6.2.3 服务承诺条件一般，表述不明确的得 0-4 分。

6.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分 10 分）

6.3.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6-10 分；

6.3.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2-5 分；

6.3.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1 分。

6.4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 25 分）

6.4.1 服务团队配置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 1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10 分；

6.4.2 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最近三年有为国内柴油发动机企业提供过知识产权代理工作的，1 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6.4.3 项目负责人连续执业年限超过 15 年的得 5 分；

6.5 公司业绩信誉情况（满分 25 分）

6.5.1 比选单位须提供近三年为优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1 项，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加 2 分，最多增加得分 10 分；

6.5.2 近三年有为除优秀企业外的其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工作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分 10 分

6.6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有效比选报价与平均报价进行比较，最接近平均报价得 10 分，第二接近平均报价扣 2 分，第三接近平均报价扣 4 分，以此类推。

七、联系方式

7.1 参与投标的竞标单位须按询价比选方案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送达。

7.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其园 18118138699

邮箱：wangqiyuan@nse.cn.com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区漕湖街道16号

